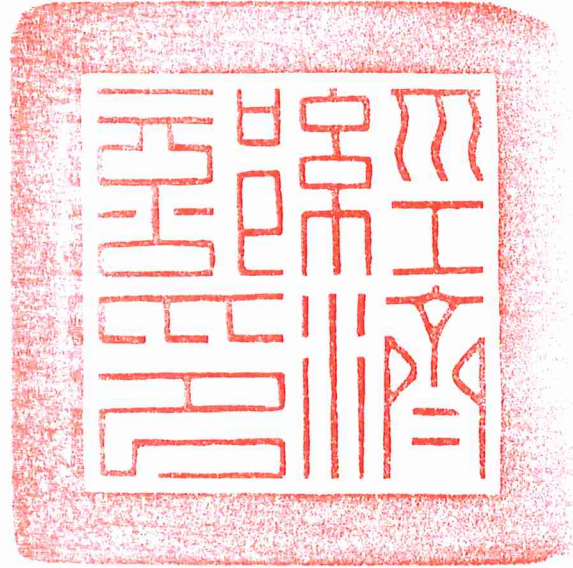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地礦字第11359100030號



修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服務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服務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服務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



部長 王美花